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（民丰县叶亦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民丰县叶亦克乡富民小区供暖设施节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民丰县叶亦克乡富民小区供暖设施节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北冀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.775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087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冀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2日